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苗調小字第1號

原告 周子皓

被告 雲歆美容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照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調解之訴事件，於民國115年3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兩造間曾於民國112年間洽談由原告協助被告架設公司網站，被告依約給付報酬73,500元，被告於114年5月27日向原告催促盡快完成網站架設事宜，均未果，後即提起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請求原告返還73,500元之酬金及法定利息，並由本院於114年6月20日核發114年度司促字第3411號支付命令。原告則於114年6月27日對上開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兩造間於114年10月8日於本院成立調解，並有調解筆錄在案。原告於114年10月14日依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2項、民法第74條、第92條等規定請求撤銷113年10月8日所為之調解紀錄（應係誤載，114苗司小調1286號調解筆錄為114年10月8日作成），然原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到庭，本院依被告請求准予一造辯論判決，且核卷內並無證據可證明原告之主張，故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張珈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
01 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03 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4 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5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
06 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

08 書記官 蕭佑昇